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及二十三条规定，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因此，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

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此次回购股份，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的对价。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0.00 元/股，符合《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90 元（未经审计），除权除息¹后每股净资产为 6.41 元。公司 2019 年 6 月发行股票 1000 万股²，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为 9.51 元/股。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股票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前复权）为 10.28 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为 10.00 元/股，相比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6.41 元，溢价 56.01%，与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二级市场平均收盘价接近，回购价格合理。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

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90 元，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实施完毕。

²公司 2019 年发行股票 1000 万股，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会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5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7.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43.56 万元，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993.62 万元，合计 12,337.18 万元，扣除 2019 年 10 月实施完毕的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 4,165 万元，剩余 8,172.18 万元以及持续经营积累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

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转让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转让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本次回购股份达到数量上限 650 万股，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65,429	32.43%	27,565,429	32.4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7,434,571	67.57%	50,934,571	59.92%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0	0.00%	6,500,000	7.65%

总计	85,000,000	100.00%	85,000,000	100.00%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股权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2019年11月08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前100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基础测算。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资产状况

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3,046.7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630.12万元，流动资产为27,425.68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7,918.42万元，资产状况良好。按照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5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3%、11.09%和23.70%，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偿债能力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例	1.80	1.16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4%	29.23%	31.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40%	39.93%	34.25%

上表显示，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例持续提高，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合并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强。

（三）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8,838.38	16.13%	46,219.56	62.18%	28,498.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6.47	50.67%	6,598.64	718.18%	80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6.46	373.60%	9,907.13	1,166.36%	782.33

上表显示，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持续大幅增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的大幅提升以及持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43.56 万元，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993.62 万元，合计 12,337.18 万元，扣除 2019 年 10 月实施完毕的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 4,165 万元，剩余 8,172.18 万元以及持续经营积累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回购完成后，公司用于日常经营的现金流充足。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进行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要约期限届满后，股东预受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

份数量的，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2、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本次股份回购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股转系统《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2 日